

附件 2 110 學年度推動國中小學生數學奠基活動—好好玩數學營 計畫申請注意事項

一、計畫撰寫

(一)請學校撰寫計畫前，務必詳閱「推動國中小學生數學奠基活動—好好玩數學營計畫」，瞭解計畫目的、實施方式及預期效益等，建議學校召開會議，集學校行政力量共同規劃研習營及組織分工。

(二)請學校依所附「計畫申請書」格式預先規劃，自 110 年 6 月 11 日起至「數學奠基活動—好好玩數學營計畫」線上填報系統申請，可申請辦理期間及班別如下：

1. 110 學年度上學期平日週三下午及週末班：110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2. 110 學年度寒假班：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
3. 110 學年度下學期平日週三下午及週末班：111 年 3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4. 110 學年度暑假班：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8 月 31 日

(三)計畫重點提示如下：

1. 計畫執行期程於 110 學年度寒暑假期間、上下學期，規劃研習營。
2. 以每校至多辦理 6 個班，每位活動師至多參與 6 個班為原則。
3. 研習人數：一般地區學校以每班 30 人為原則；偏遠地區學校以每班 15 人為原則。
4. 授課師資不限原學校教師，申請學校可額外另覓領有「數學活動師」證書的活動師參與數學營授課，跨校合作。
5. 課程內容：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所辦理的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營所教授之奠基模組(一期、二期、三期及四期皆可)。
6. 可實施跨校開課及混齡教學，增加學生學習機會。
7. 各班活動結束後應繳交資料：
 - (1)學生學習成效諮詢意見表(電子檔繳交)。
 - (2)學生學前問卷、數學營後立即測問卷、數學營延後測問卷(紙本繳交)。

- (3)活動營照片每班 5 張(可檢附於學生學習成效諮詢意見表以電子檔繳交)。
- (4)歡迎寄送研習營學生活動情形之相關錄影電子檔/光碟，其學生拍攝同意書，請於數學教育中心網站下載。
- (四)學校同時申請 6 班時，須依各組別(國小中年級、國小高年級、國中組)提送計畫，即 1 個組別填寫 1 份計畫申請書及檢附 1 份經費申請表。
- (五)本計畫旨在透過探究與實作課程之設計，擴展學生學習視野、增進學習興趣，且不得對學生進行精熟背誦、單向講述、反覆考試等方式之學科加強課程。

二、計畫申請

- (一)一律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s://teach.k12ea.gov.tw/>(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統/好好玩數學研習營計畫/110 學年度計畫申請)。
- (二)以學校為單位提出申請。
- (三)每一份申請表僅填寫一個組別(國小中年級、國小高年級、國中組)，至多勾選 6 個班，並搭配一份計畫書(計畫書請依所要申辦的班填寫相關課程規劃、授課教師及經費預算)，若要額外申辦其他組別之營隊，請另外填寫第二份申請表及計畫書。
- (四)線上填寫之申請表及計畫書皆須經申請學校用印，並於申請期限內，掃描上傳至計畫填報系統：<https://teach.k12ea.gov.tw/>，逾期不予受理。

三、經費編列

- (一)經費編列請學校依所附「經費申請表」格式填寫，補助項目共計 5 項(偏遠地區含膳費共 6 項)，請勿任意增刪項目，倘該項無需補助，欄位請空白。

- (二)補助授課教師鐘點費(主要授課教師與協同授課教師)、諮詢費、材料費、印刷費(核實報銷)以及辦理營隊之相關費用；偏遠地區學校另有補助膳費(核實報銷)。
- (三)本計畫學校每 1 班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以下同)8,965 元，偏遠地區最高補助 1 萬 4,410 元，各項經費編列標準，請參閱「110 年推動國中小學生數學奠基活動—好好玩數學營計畫經費補助項目及標準」。計畫總經費請申請整數，不宜有零頭。

四、計畫初審

- (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學校所提「計畫申請書」，依計畫進行初審，並將初審結果於 110 年 7 月 23 日前上傳至「數學奠基活動—好好玩數學營計畫」線上填報系統，並同步將通過初審之學校名單以公文函送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做為本署複審依據。
- (二)110 學年度本署將補助國民中小學約 400 班辦理，建議各縣市鼓勵學校踴躍申請，並提送本署辦理複審。
- (三)申請計畫應敘明申請組別及班數，倘有結合其他機關(單位)辦理之專案計畫、寒暑期營隊，應敘明清楚，並明確呈現本計畫申請之內容範圍及經費，避免經費重複補助。

五、其他未規範事項依「推動國中小學生數學奠基活動—好好玩數學營計畫」相關規範辦理。